北京市卫生局

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2014年春节期间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www.med126.com

各区县卫生局,各三级医院,各实验室生物安全重点涉源单位:

为确保2014年春节期间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, 防止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,现就节日期间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

- 一、各区县卫生局,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要高度重视本辖区、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,制定落实值班制度,确保节日期间本辖区、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。
- 二、节日期间,各实验室设立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开展实验活动,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务必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,避免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。
- 三、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实验室的设立 单位和保存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或样本的单位 务必加强对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传染性材料的管理,对于

节日期间不使用的传染性材料要集中专库封存;同时要对本单位人防、技防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,确保重点部位监控设施保持完好工作状态,确保节日期间值守人员对实验室进行定期巡查。

四、各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或样本运输的管理工作,严格执行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》(心事))50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》(卫生部第45号令)等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因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需要,紧急申请办理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或样本准运证书》者,可通过传真的方式上报申请材料,材料原件应当于节后尽快补齐。

五、节日期间如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,实验室设立单位及区县卫生局应严格按照《北京市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》(京卫科教字〔2009〕49号),及时做好报告和处置。

北京市卫生局节日期间值班电话: 83970677, 83970908

